（上接B41版）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力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脉环保”）、广州市拓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道新材”）、山东章鼓高孚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鼓高孚”）、安徽同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欣智能”）、河北协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环境”）、河北协同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化学”）发生关联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2,870万元。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议案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定价原则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度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销售	力脉环保	膜及技术服务、MVR系统	参考市场价格	0	2,000
采购	拓道新材	采购陶瓷泵/渣浆泵配件	参考市场价格	8,000	5,000
销售	拓道新材	泵配件	参考市场价格	5,000	1,000
采购	章鼓高孚	磁悬浮风机及配件	参考市场价格	5,000	2,000
采购	同欣智能	智能立库	参考市场价格	0	2,000
销售	同欣智能	风机及配件	参考市场价格	0	600
采购	协同环境	药剂	参考市场价格	0	20
销售	协同环境	药剂	参考市场价格	0	100
采购	协同化学	药剂	参考市场价格	0	150
合计				18,000	12,87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力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98739189E

法定代表人：李德超

注册资本：2311.7509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7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88弄2号二层294-94室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膜材料、环保材料、机电产品、化工设备及配件、建材、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橡塑制品、电子产品，自产产品及上述商品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处理工程，环境工程，膜分离技术工程，膜材料、环保材料、建材、石油化工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膜分离技术工程设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房屋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力脉环保9.77%的股权。

力脉环保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59.78万元，净利润-53.7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5,135.99万元，负债为4,542.67万元，净资产为593.3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名称：广州市拓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FM21A

法定代表人：肖琼

注册资本：1472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9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8号1204房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选矿；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

公司持有拓道新材8.49%的股权。

拓道新材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07.40万元，净利润1,462.7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2,855.25万元，负债为4,374.85万元，净资产为8,480.4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名称：山东章鼓高孚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MA3R43QTXU

法定代表人：田希晖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普雪路2666号济东智造新城25号车间

经营范围：磁悬浮风机、风机用磁悬浮电机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章鼓高孚35%的股权。

章鼓高孚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41.86万元，净利润-419.0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2,476万元，负债为2,886.9万元，净资产为-410.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名称：安徽同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LGC23Q

法定代表人：宁早娣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月12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乐社区服务中心天智路时代智谷创业园6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同欣智能40%的股权。

同欣智能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2.41万元，净利润-0.1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2,174.64万元，负债为1,636.4万元，净资产为538.24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安徽九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5、名称：河北协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93MA0D3FCM2T

法定代表人：高岩

注册资本：1376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住所：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炼中街6号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水处理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化工生产工艺设计及技术服务；环境检验检测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协同环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40万元，净利润40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4,105万元，负债为2,012万元，净资产为2,093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名称：河北协同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93MA0FRHQN8G

法定代表人：邢振平

注册资本：279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日

住所：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炼中街6号

经营范围：聚天冬氨酸盐、亚氨基二琥珀酸盐、土壤调理剂、肥料增效剂、有机水溶肥料、饲料添加剂、缓凝剂、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协同化学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71.2万元，净利润　1,336.3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4,867.01万元，负债为　2,092.15万元，净资产为　2,774.8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崇璞先生为力脉环保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袭吉祥先生为章鼓高孚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柏泽魁先生为章鼓高孚董事；公司董事杨彦文先生为协同环境董事长，2025年6月18日卸任协同化学董事；同欣智能与拓道新材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符合6.3.3条有关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方的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合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时间和方式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且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2025年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2025年4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不含职工代表董事，下同），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李云波先生、逯光玖先生、陈锋先生、杨彦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万熠先生、李华女士、孙杰先生、梁兰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万熠先生、李华女士、孙杰先生、梁兰锋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润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山东省章丘鼓风机厂党委书记、厂长、山东省章丘鼓风机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东章鼓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参股公司丰晃铸造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参股公司章晃机械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节能环保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山东章鼓董事长；全资子公司美国风神公司的执行董事。除此以外方润刚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方润刚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30,737,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5%；与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方树鹏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方润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方树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济南市人大代表，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进入公司，曾任山东章鼓厂长助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现任山东章鼓党委书记、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绣源环保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金川章鼓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参股公司章鼓耐研董事；控股子公司协同水处理董事；控股子公司章鼓力魄锐董事；控股子公司松鼠动力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参股公司凯丽瑞奕董事；参股公司微鲸环境、翔瑞智装、星派智造董事；参股公司湃方智选董事长；参股公司丰晃铸造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参股公司章晃机械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节能环保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方树鹏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246,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股东、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为父子关系（方润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737,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5%）；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方树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云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山东大学MBA。2018年11月-2023年5月，担任济南先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9年3月-2023年7月，担任济南先行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2023年8月，担任济南中科先行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2023年9月，担任济南先投博雅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2023年7月，担任济南先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年2月-2023年7月，担任山东航改燃机工业集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长；2020年3月-2023年8月，担任济南先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年5月-2023年11月，担任济南先行（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济南先行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2024年3月，担任济南产发先行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2021年7月-2023年9月，担任锐影检测科技（济南）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2023年8月，担任起航（山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2023年7月，担任济南先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24年7月-2025年5月，担任章丘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2023年12月进入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云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云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逯光玖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5月进入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任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同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同晟普惠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济南市明水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济南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章丘华明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董事；济南同舟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百脉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逯光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逯光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20年7月进入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现任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济南国金惠商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彦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1998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石家庄焦化厂，担任技术员；2000年5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石家庄开发区德赛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开发区德赛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协同水处理，担任总经理，同时担任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协同水处理，担任董事，同时担任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担任控股子公司协同水处理董事；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络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2月至今担任控股子公司协同水处理董事；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络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协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彦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彦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孙杰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工学博士，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济南市泉城产业领域人才基地结构复合材料技术应用创新中心理事、《激光杂志》编辑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协会高级会员、中国复合材料协会高级会员。1990年7月至1993年11月在原莱阳化工厂（现华源莱动）工作，任车间副主任；1993年11月至2004年3月在莱阳农学院（现青岛农业大学），任讲师、副教授；2004年3月至今在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作，曾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东大学航空构件制造技术及装备研究中心主任。

孙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梁兰锋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办公室主任、会员部主任、财务负责人，枣庄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挂职副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员，招商证券济南泉城路营业部高级市场经理兼工会主席、招商证券山东分公司机构业务经理。现任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3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